**表C2.7.6 安全技术交底**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祁县田森汇建筑安装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钢筋工程 |
| 交底内容： **电动建筑机械用电安全技术交底**1．施工现场中一切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选购、使用、检查和维修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选购的电动建筑机械、手持电动工具和用电安全装置，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并且有产品全格证和使用说明书；2）建立和执行专人专机负责制，并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3）保护零线的电气连接应做保护接零，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保护零线的连接点不少于两处；4）在做好保护接零的同时，还要根据电动机械的种类和使用场所条件等要求装设漏电保护器。2．塔式起重机、室外电梯、滑升模板的金属操作平台需要设置避雷装置的井字架等，除应做好保护接零外，还必须按规定做重复接地。设备在金属结构架之间应保证电气连接。3．手持电动工具中的Ⅱ类工具和Ⅲ类工具可不做保护接零。4．电动建筑机构或手持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按其容量选用无接头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其性能应符合国际GB1169-74《通用橡套软电缆》的要求。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零线或重复接地线。5．每一台电动建筑机械或手持电动工具的开关箱内，除应装设过负荷、短路、漏电保护装置外，开关箱内的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电设备实行电源隔离。6.未尽事宜，遵守相关规范规定及项目部的各种规章管理制度。 |
| 交底人（技术员）签字 |  | 接收人签字 |  |
| 交底日期 |  2014年2月2日 |

注：交底一式两份，交底人、接收人各一份。